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栾川县新建水库一期工程——倒回沟水库（叫河镇水源工程）**  
**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的通告**

根据栾川县近期城镇开发边界线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县政府已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关于拟征收栾川县新建水库一期工程——倒回沟水库（叫河镇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现经实地现场调查确认，拟征收叫河镇黎明村集体土地5.559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种植园用地0.3735公顷、林地5.1862公顷），共计5.5597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之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叫河镇黎明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叫河镇黎明村集体土地5.559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种植园用地0.3735公顷、林地5.1862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作为水利设施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征地费用313.5671万元；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标准为78.87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438.4935万元；征地总费用共计752.0606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313.5671万元，社会保障费用438.4935万元）。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及方式**

征收土地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13.5671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438.4935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实施征收后，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三）拆迁安置。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其他事宜**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地址：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四楼，电话：66873990）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君山东路，电话66873990）提起听证申请。如到期未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

2024年1月31日